

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4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6
★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8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12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14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16
★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附件	18

政令

交通旅遊處

★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評鑑指標、配分及評分，自即日起生效	21
--	----

工務處

★修正「新竹縣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搭建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	----

教育處

★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48
★訂定「新竹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4

農業處

★函頒修正「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57
★訂定「新竹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2
★函頒「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72

政令

社會處

- ★「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社政人員責任通報行政獎懲暨調查處理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77

人事處

- ★「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77

衛生局

- ★訂定「新竹縣科技防疫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8

公告

- ★公告 110 年 6 月份「逸順企業社」等 99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80
- ★公告 110 年 6 月份「嚙好吃鹹豬肉」等 72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84
- ★公告 110 年 6 月份「天新泰越式料理店」等 5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89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12 日，除中央公告應關閉之場所外，本縣轄內類似場所亦須配合停業至 7 月 12 日 92
- ★委託王仁俊小兒科診所等 36 家合作醫療院所（如附件）辦理本縣 110-111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期限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93
-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本縣下列場域之餐飲服務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並落實進入營業場所購（取）餐實聯制 95
- ★公告指定「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為縣定古蹟 96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4211771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量基準如附表。
- 三、依前點所定應裁處罰鍰之違反管制使用土地審酌其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如係濫倒廢土、廢棄物、濫採砂石或其他有礙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情節重大之行為者，其原定罰鍰數額得提高為二倍或二倍以上，惟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依本基準所定之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處罰行為，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以罰鍰，但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每次處分相隔期間為自前次處分書送達完成日起算三個月，其罰鍰數額依本基準所定執行之。惟情節重大、惡性違規之行為或中央列管案件，處以罰鍰相隔期間不在此限。
- 五、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為如有情節重大、惡性違規之行為或中央列管案件，得視個案情形及專案列管規定，免經提報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前項情形以外，經依法連續三次裁罰，限期改善而仍不遵從者，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處罰外，必要時得提報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 六、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之程序如下：
 - （一）發現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事件，由本府作成處分，並將該

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 (二)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附表 新竹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罰鍰裁量基準表

裁罰金額／新臺幣（元） 違規面積（平方公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含） 以上
二千五百以內	六萬	九萬	十二萬	十五萬
超過二千五百至五千	十二萬	十八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超過五千至一萬	十八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超過一萬至二萬	二十四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超過二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3514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九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事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 計					四六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11161 號

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事項如下：

-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訓練輔導、督導及考核。
-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與調整。
-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
-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輔導。
-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
-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九、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

第 三 條 本府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

第 四 條 設籍或實際居住或安置事實發生於新竹縣之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考量，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二、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三、其他依法得辦理安置。

第 五 條 寄養家庭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 (三)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 (四)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 (五)申請人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性端正、健康良好，無不良素行且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
- (六)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 (七)住所安全整潔並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 (一)申請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 (二)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符合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幼托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

第 六 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近三個月內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人及配偶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體檢報告。
- 四、申請人及配偶教育程度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及配偶近三個月內申請之財稅證明。
- 六、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共同生活家庭成員刑事紀錄證明。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前項資格之申請人及配偶須通過二十小時職前基礎訓練及自我探索團體課程，經本府審查評估合格者，核發寄養家庭證書，始得接受寄養。

申請單親寄養家庭者，得免予檢附本條第一項各款之配偶資料。

第 七 條 本府辦理家庭寄養，應審酌兒童及少年之性別、種族、宗教、居住地、家庭狀況及其意願，評估寄養之可行性及適宜安置之寄養家庭，並予以安置事宜必要之協助。

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應簽訂寄養服務契約並以二年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延展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經本府同意，依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前往探視。

第 九 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規定如下：

- 一、雙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現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四人，其中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安置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 二、單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現有兒童及少年，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 十 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義務：

-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 二、定期向本府及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得請其及時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
-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
-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加強其生活品德及學識知能。
-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 八、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背景應予保密。
- 九、接受本府及受託單位之訪視、督導、考核及參加本府或受託單位辦理之專業課程訓練。
- 十、遷移時，應通知本府及受託單位。
- 十一、配合實施本府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並依本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
- 十二、其他應配合事項。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服務契約；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寄養家庭證書並繳回剩餘寄養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檢察機關處理：

-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行為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規定。

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分，主動募款或牟取錢財之行為。

四、申請人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判刑確定。

五、有不符合第五條之情形。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服務契約。

七、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寄養家庭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本府得召開寄養家庭評估會議，審查寄養家庭實際照顧情形、身心健康及品性紀錄等，決議其寄養家庭資格。

第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寄養家庭者，不適用第五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3860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七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 務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一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3768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3804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3968 號

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附件。

附修正「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附件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指中心大廳、星空劇場、達文西教室、樂學教室、第一研習室、第二研習室、第一電腦教室、第二電腦教室及創客空間。

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及附屬設備。

第 三 條 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各場地設施之範圍如下：

一、與教育有關之研習、集會或活動。

二、其他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或本中心同意之各項活動。

中心大廳限供動漫有關研習或活動。

附件一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新臺幣元/半天	
中心大廳	二十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一、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週六開放兩週借用一次；週日不開放），上半年為早上八時至十二時，下半年為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各項活動除經本中心事前同意外，應於下午五時結束。 二、中心大廳為配合本中心動漫活動，開放借用時間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三、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計算以上半天或下半年為一基數，空調使用費依照實際使用情形收取，未使用空調則不收取空調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費未滿一基數以一基數計算，逾該場次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者另加一基數收費，餘以類推。 五、水電費及空調使用費，逾該場次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一小時費用以收費標準半天除以四計算。 六、場地之清潔及回復由使用單位負責。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星空劇場	五十四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達文西教室	三十六	場地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一萬八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樂學教室	二十四	場地使用費	三千	
		保證金	九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第一研習室	一百四十四	場地使用費	四千	
		保證金	一萬二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二研習室	六十六	場地使用費	三千	
		保證金	九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第一電腦教室	四十八	場地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一萬八千	
		水電費	四百	
		空調使用費	六百	
第二電腦教室	三十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保證金	一萬五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創客空間	二十四	場地使用費	三千	
		保證金	九千	
		水電費	二百	
		空調使用費	三百	

附件二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借用場地	1、 ☐ 中心大廳。2、 ☐ 星空劇場。3、 ☐ 達文西教室。4、 ☐ 樂學教室。 5、 ☐ 第一研習室。6、第二研習室 ☐ 。7、 ☐ 第一電腦教室。 8、 ☐ 第二電腦教室。9、 ☐ 創客空間。			
佈置時間 (無免填)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天 時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天 時	
檢附資料	☐ 活動計畫書一份 ☐ 其他(如附件)			
其他借用 設備	1、桌子____張 2、椅子____張 3、標示立牌____支 4、麥克風 5、簡報筆____支 6、其他(請敘明):			
茲向貴中心借用上開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貴中心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所申請活動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申請單位/個人：. 負責人姓名(單位請填寫)： (簽章)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地址： 手機： (請蓋申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審查意見		
應繳費用	1. 場地使用費：_____元 2. 保證金：_____元 3. 水電費：_____元 4. 空調使用費：_____元 總計：_____元(☐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繳納費用 ☐ 免繳納費用)			
場地管理 承辦人	出納	行政組 組長	會計	主任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 1105312203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評鑑指標、配分及評分，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

正本：交通部、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交通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 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102年7月31日以府交通字第1020099381號函頒訂定後，於102年度、104年度至109年度辦理「新竹縣市區公車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案，經109年度經計畫案執行後，為提高指標項目之辨別度，建議法規規範之項目、涉及安全不可忽視及業者較常發生之缺失之指標採扣分。

另推行電動車政策推行已成趨勢，將評鑑項目設為加分項，及為改善乘客安全友善措施，新增、修正及調整部分指標內容、評分方式及配分，以期達到營運服務評鑑辦理之目的，並激勵客運業者改善服務品質及提升績效。

本要點內容並未修訂，僅修正本要點附表之「評分項目」、「評分方式」，及「部分配分調整」。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市區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營運服務指標，以提昇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市區公車之營運管理，落實營運服務指標，以提昇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之執行及獎懲，除依公路法、	二、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之執行及獎懲，除依公路法、	本點未修正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及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等有關法規辦 理外，依本要點辦 理。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及汽車運輸業管理 規則等有關法規辦 理外，依本要點辦 理。	
三、為督導本縣轄市區 公車提昇經營績效 及服務水準，本府 每年應至少辦理一 次營運服務品質評 鑑工作。	三、為督導本縣轄市區 公車提昇經營績效 及服務水準，本府 每年應至少辦理一 次營運服務品質評 鑑工作。	本點未修正
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 運服務指標評鑑，依 據下列評鑑項目及 配分標準，訂定評鑑 指標進行考評： （一）場站設施與服 務：佔總成績 百分之十五。 （二）運輸工具設備	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 運服務指標評鑑，依 據下列評鑑項目及 配分標準，訂定評鑑 指標進行考評： （一）場站設施與服 務：佔總成績 百分之十五。 （二）運輸工具設備	修正附表內容。

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三)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五) 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	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三) 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五) 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	
--	--	--

五、本縣轄市區公車業者，未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報本評鑑所需資料或提報不實者，其相關評鑑指標得分，以零分計算。	五、本縣轄市區公車業者，未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報本評鑑所需資料或提報不實者，其相關評鑑指標得分，以零分計算。	本點未修正
六、本評鑑結果之評等按評鑑標的之不同，並依分數高低予以列等，其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六、本評鑑結果之評等按評鑑標的之不同，並依分數高低予以列等，其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本點未修正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七、本評鑑結果應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公布，並函知各受評鑑業者及報交通部備查。	七、本評鑑結果應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定後公布，並函知各受評鑑業者及報交通部備查。	本點未修正
八、各受評鑑業者評鑑總成績為各路線評鑑總得分之平均分數。	八、各受評鑑業者評鑑總成績為各路線評鑑總得分之平均分數。	本點未修正
九、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評鑑總成績	九、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評鑑總成績	本點未修正

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獎勵。 (二)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四分。 (三)評鑑總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二分。 (四)評鑑總成績為乙等之公車業者，無加扣減路線積分。 (五)評鑑總成績為丙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	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獎勵。 (二)評鑑總成績為優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四分。 (三)評鑑總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給予路線積分權二分。 (四)評鑑總成績為乙等之公車業者，無加扣減路線積分。 (五)評鑑總成績為丙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	
---	---	--

積分權二分。 (六)評鑑總成績為 丁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 積分權四分。 (七)路線積分權自 核定日起有效 期限為二年， 積分權有效期 間內如有發生 重大事故者， 本府得衡酌情 節扣減之。 (八)本府新闢公車 路線公開徵求 營運業者時， 各公車業者累 積之積分權應 作為評選總分 之加減分項。	積分權二分。 (六)評鑑總成績為 丁等之公車業者，扣減路線 積分權四分。 (七)路線積分權自 核定日起有效 期限為二年， 積分權有效期 間內如有發生 重大事故者， 本府得衡酌情 節扣減之。 (八)本府新闢公車 路線公開徵求 營運業者時， 各公車業者累 積之積分權應 作為評選總分 之加減分項。	
--	--	--

(九)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應通知公車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公告之。 (十)受評客運業者若於評鑑期間發生死亡車禍或重大交通事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評鑑分數。	(九)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應通知公車業者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公告之。 (十)受評客運業者若於評鑑期間發生死亡車禍或重大交通事故，本府得衡酌情節扣減評鑑分數。	
十、相關書表 (一)接受評鑑業者應提供資料如下： 1. 各路線配置車輛清冊(含車	十、相關書表 (一)接受評鑑業者應提供資料如下： 1. 各路線配置車輛清冊(含車	本點未修正

號、出廠年 月及是否為 租用)。 2. 車輛裝置行車 紀錄器之情 形、查核方式 及查核紀錄。 3. 車輛維修保養 制度及執行狀 況(含出車安 全檢查表、各 級保養表、保 養程序說明及 紀錄)。 4. 出勤前酒測實 施情形及紀錄。 5. 申訴案件處理 方式及追蹤列 管紀錄。 6. 教育訓練人次	號、出廠年 月及是否為 租用)。 2. 車輛裝置行車 紀錄器之情 形、查核方式 及查核紀錄。 3. 車輛維修保養 制度及執行狀 況(含出車安 全檢查表、各 級保養表、保 養程序說明及 紀錄)。 4. 出勤前酒測實 施情形及紀錄。 5. 申訴案件處理 方式及追蹤列 管紀錄。 6. 教育訓練人次	
--	--	--

及公司僱用總 員工人數。 7. 車輛、場站、駕駛人、公司等先進管理措施、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乘客意外責任保險等證明資料。 8. 行銷提升運量措施、前期缺失改善情形及含政策配合等證明文件。 (二) 各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資料如下： 1. 肇事紀錄及死傷人數資料。 2. 違反道路交通	及公司僱用總 員工人數。 7. 車輛、場站、駕駛人、公司等先進管理措施、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乘客意外責任保險等證明資料。 8. 行銷提升運量措施、前期缺失改善情形及含政策配合等證明文件。 (二) 各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資料如下： 1. 肇事紀錄及死傷人數資料。 2. 違反道路交通	
--	--	--

管理處罰條例 之次數。 3.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 辦理情形及違反勞動基準法 遭勞檢單位舉發違規紀錄。 4. 違反公路法令規定之次數。 5. 違反廢氣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次數。	管理處罰條例 之次數。 3. 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 辦理情形及違反勞動基準法 遭勞檢單位舉發違規紀錄。 4. 違反公路法令規定之次數。 5. 違反廢氣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之次數。	
--	--	--

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

四、本縣轄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依據下列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訂定評鑑指標進行考評：

(一)場站設施與服務：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三)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佔總成績百分之十。

(五)公司經營與管理：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評鑑指標之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詳如附表。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A 場站設施與服務 15 分	停車空間 (A1)	評定各業者各場站之停車空間是否充足	0 (-1)	依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第六條規定，汽車運輸業應備具之停車位數，應按業者所有營業車輛數之八分之一換算，其不足一個停車位部分，以一個停車位計算。 1.合乎規定者得0分 2.不合規定者得-1分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停放車輛之資料)	評鑑期間1次
	班車停靠管理 (A2)	1.待班班車是否於調度場或停車場停等 (不於路邊任意待停)	1	於停等區內：1分 車身有一半以內在停等區：0.5分 車身有一半以外在停等區或不在停等區：0分	場站調查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班車是否於核定站位停靠	3	公車有停靠邊或於站位內停靠：3分 公車未靠邊或非站位內停靠：0分		
	乘車資訊及服務 (A3)	1.班次時刻表是否標示清楚	2 (-2)	清楚明確：2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站位調查	各路線抽查一定比例之站牌
		2.票價表是否清楚明確	1 (-1)	清楚明確且附詳細票價表：1分 僅文字說明，未附詳細票價表或模糊不清：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1分		
		3.營運路線圖是否清楚明確	2 (-2)	清楚明確：2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4.智慧站牌	0 (+1)	業者是否有協助通報電子看板損毀、資訊錯誤或候車亭損毀等狀況： 有通報：+1分 無通報：0分		
		1.站牌有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 (無設置站牌者0分)	3 (-2)	有此情形：-2分 雖無破損龜裂或傾斜的情形但廣告文宣遮蔽：0分 無此情形：3分		
	招呼站候車設施 (A4)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2.招呼站資訊明確(含路線名稱、站名、尖離峰班距及早晚班車之時間表等)	3 (-3)	皆明確設置且資訊正確：3分 任缺一項扣1.5分，最多扣3分。		
B 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車齡比例指標 (B1)	路線配置車輛(含預備車)平均車齡及租用車輛情形	3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計算方式； 1)8年以內：3分 2)8~12(含)年：1.5分 3)超過12年：0分 若該路線有預備車營運之情形，則計分方式如下： (該路線配置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80%+(該路線預備車輛平均車齡之得分)×20%	書面資料查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1次
			3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3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3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3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3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3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公車資訊服務設施(B2)	1.路線號碼牌是否容易辨識(車頭、車尾、車側) 2.駕駛員姓名標示(車廂內) 3.是否張貼營運路線圖及班次並清楚明確	2 (-2)	有設置且清楚辨識：2分 模糊或破損但尚可辨識：0分 未設置或有設置但無法辨識：-2分	隨車調查	依各路線配車數比例進行抽樣調查
			3 (-2)	是：3分 座椅破損或乘坐時搖晃：0分 否：-2分		
25 分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3.車身內外保持整潔明亮	2 (-2)	是：2分 整潔明亮影響搭乘品質：0分 否：-2分		
		4.車輛內之逃生安全門能正常使用	0 (-3)	正常使用：0分 故障或不易開啟：-3分		
		5.車輛內備有滅火器2具且在有效期限內	0 (-3)	是：0分 擺放位置不易拿取：0分 未達兩具或已過有效期限：-3分		
		6.車輛內逃生安全門使用說明標示清楚	0 (-3)	是：0分 使用說明有汙損或不易辨識：0分 否：-3分		
		7.車輛是否備有車窗擊破器3具(窗戶為不可開啟式者)	0 (-3)	是：0分 擺放位置不易拿取：0分 未達三具擊破器：-3分		
		8.車輛是否進行定期保養	0 (-3)	是：0分 是、但記錄不完善：-1分 否：-3分		
				業者提供資料		
				1.定期查核並有製表 2.針對查核落實獎懲並有執行紀錄 3.監視器設備之維護紀錄 4.留存時間之控管紀錄(保存時間至少14日) 綜合以10分制進行評分 得分=配分*(評分結果/10)		
		9.車輛裝置行車紀錄器(含監視器)之使用及查核	3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1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1. 衡量值計算方式； 排廢氣檢測不合格率(B10_11)= 該路線不合格車輛數/該路線檢查車輛 排廢氣品質評鑑指標得分計算方式； 1) 排廢氣不合格率 $B10_11 \geq 0.3$ ：得分為 0 分 2) 排廢氣不合格率 $B10_11 = 0$ ：得分為 3 分 3) 排廢氣不合格率 $0 < B10_11 < 0.3$ ：得分=權重配分 $\times \{ [0.3 - (B10_11)] / 0.3 \}$ 2. 電動車比例：電動車車輛佔公司總車輛之比率 1) 5%(含)以上：加 1 分 2) 3%(含)~5%：加 0.75 分 3) 1%(含)~3%：加 0.5 分 4) 0%~1%：加 0.25 分	書面資料查核 (環保局針對公車稽查所獲得之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C 旅 客 服 務 品 質 與 駕 駛 員 管 理	準點性 (C1)	抽測班車發車準點率 (起站提早或超過預訂發車時間均算誤點)	4	班距為 30 分鐘以上者 1) 班車誤點 3 分鐘以下：4 分 2) 班車誤點 3-5 分鐘：3 分 3) 班車誤點 5-10 分鐘：2 分 4) 班車誤點 10-15 分鐘：1 分 5) 班車誤點超過 15 分鐘：0 分 班距為 30 分鐘以內者 1) 班車誤點 5 分鐘以下：4 分 2) 班車誤點 5-10 分鐘：2 分 3) 班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0 分	公車動態	抽查當年度之公車動態資料
30	駕駛員管理及服務 (C2)	1. 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體溫及血壓檢測	2 (-3)	一、駕駛員出勤前是否實施酒精、血壓及體溫檢測 1. 每日出勤前實施酒精、血壓與體溫檢測且有具體事證者：0 分 2. 任一項酒精、血壓與體溫無辦理者：得-3 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分				二、公司是否列管並輔導身體狀況異常之駕駛 1. 公司針對體溫超過 38°C 或血壓不正常者(收縮壓大於 150mmHg 或舒張壓大於 95mmHg)有列管紀錄並進行輔導：2 分。 2. 無列管或輔導紀錄：0 分		
				A.服務態度 1)態度佳(有主動問好、點頭)：2 分 2)態度普通：1 分 3)態度差：0 分 (態度差定義為：催促乘客上下車、乘客詢問時不答、罵乘客) B.穿著制服 1)有著制服且整齊：2 分 2)著制服但不整齊：1 分 3)未著制服：0 分 得分=(A+B)/2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2.駕駛員是否穿著制服且服務熱忱親切	2			
		3.駕駛員管理制度及執行狀況(含工時及駕駛人登記制度執行情形)	0 (-2)	1) 所雇用之駕駛員均有向監理機關辦理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異動時亦隨時更新)，且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勞檢單位舉發違規：0 分 2) 缺少上述任一項：-1 分 3) 缺少二項：-2 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4.駕駛員行車時有無使用手機、其他通訊設備聊天或其他危險駕駛之情形 (使用藍芽手機溝通公務不在此限) 5.駕駛員行車時是否有嚼食檳榔、抽菸或其他不當行為之情形	0 (-3) 0 (-3)	1) 從未有此情形：0 分 2) 搭乘時出現 1 次扣 1 分，最多 3 分 1) 從未有此情形：0 分 2) 搭乘時出現 1 次扣 1 分，最多 3 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乘客滿意度 (C3)						日發車 小於 10 班次則 全部調 查
		6.駕駛員是否有休息室	1	是：1 分 是、但空間不足或環境髒亂：0.5 分 否：0 分	場站調查	評鑑期 間 1 次
		1.車廂內是否清潔	3 (-2)	依差(-2分)、普通(0分)、好(1.5分)、非常好(3分)進行評分。 得分=(滿意度問卷平均得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得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總抽樣 班次數 乘以各 路線班 次比 例。若每 日發車 小於 10 班次則 全部調 查
		2.駕駛員之駕駛行為	3 (-2)	評估標準：駕車途中是否闖紅燈、搶黃燈、急煞車、猛起步、頻按喇叭、行經轉彎未減速致乘客站立不穩、任意變換車道、行車速度超過規定、紅燈停在機車停靠區等行為 依經常(-2分)、有時(0分)、甚少(1.5分)、從未(3分)進行評分。 得分=(滿意度問卷平均得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得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3.班車是否未遵循路線	3 (-2)	評估標準：脫班、過站不停、未依路線行駛、行車途中無故停車、未於公車停靠區停靠讓乘客上下車(停靠區是否遭佔用) 依經常(-2分)、有時(0分)、甚少(1.5分)、從未(3分)進行評分。 得分=(滿意度問卷平均得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得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4.乘客安全友善措施(駕駛員等待乘客就座或站穩後才開車、車門開	3 (-2)	依經常(-2分)、有時(1分)、甚少(1.5分)、從未(3分)進行評分。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申訴及處理 (C4)	稽查暨違約扣點 指標 (C5)	妥後才開車、車未停妥絕不開車門、服務行動不便之乘客)		得分=(滿意度問卷平均得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得分)*50%		
		5.整體滿意度	3	依差(0分)、普通(1分)、好(2分)、非常好(3分)進行評分。 得分=(滿意度問卷平均得分)*50%+(調查員稽核平均得分)*50%	1.隨車調查 2.問卷調查	
		1.乘客申訴電話之查核評鑑	3	正常使用且服務態度佳者，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3分 正常使用但態度普通，針對問題能即時回答：1.5分 無法正常使用或態度差，無法回答問題：0分	電話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2.申訴服務電話、車輛號碼及駕駛員編號是否於車廂內標示清楚	1	是：1分 有標示但模糊或有汙損：0.5分 否：0分	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10班次則全部調查
		3.申訴案件能妥善處理及回復並有記錄可查。	2	是：2分 是、但無紀錄可查：1分 否：0分	書面資料查核	評鑑期間 1 次
		稽查或民眾申訴確認後，主管機關依合約或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扣點罰款後予以納入評分項目	0 (-10)	每一成案之違規事項扣 C 項權重分數 1 分 扣分上限為 10 分	新竹縣政府提供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資料
D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10 分	旅客服務 (D1)	1.駕駛員是否主動協助身障乘客	2 (-2)	1.主動協助身障民眾：2 分 2.無主動協助但亦無拒載：0 分 3.拒載身心障礙民眾：-2 分	無障礙調查 員場站調查 (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2.駕駛員協助身障乘客服務態度	2 (-2)	1.主動詢問搭乘狀況或給予適時幫助：2 分 2.服務態度普通：0 分 3.不耐煩、催促或有厭惡：-2 分	無障礙調查 員隨車調查	總抽樣班次數乘以各路線班次比例。若每日發車小於 10 班次則全部調查
		3.駕駛員操作無障礙設備流暢度	2 (-2)	1.操作流暢且嫺熟：2 分 2.操作稍不順，但順利完成：1 分 3.操作不熟悉，延遲很久或無法完成：-2 分	無障礙調查 員隨車調查	
		4 站名播報器及電子顯示設備是否正常	2	有此設施：2 分 有此設施，聲音過小或顯示異常：1 分 無此設施：0 分	隨車調查	
	車輛設備 (D2)	1.車內是否裝設博愛座	0 (-2)	1.有設施且達總座位數 15%：0 分 2.有設施未達總座位數 15%，但有替代改善計畫：0 分 3.有設施未達總座位數 15%：-2 分	書面資料 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隨車調查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
		2.車輛是否設置無障礙設備、車內是否裝設輪椅停靠及固定設施	0 (+1)	以加分方式進行。 是：1 分 有設置，但有汙損毀壞之情形：0.5 分	書面資料 核(各客運業者填報資料)	評鑑期間 1 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E 公司經營與管理 20 分	違規紀錄 (E1)	3.無障礙服務流程作業程序供場站服務人員、駕駛依循辦理	2	否：0 分	料)。 隨車調查	評鑑期 間 1 次
		評鑑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 度 6 月 30 日止，每十萬車公里 違反公路法令規定被舉發	3	1)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0 次：3 分 2)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1-2 次：2.4 分 3)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2-3 次：1.8 分 4)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 3-4 次：1.2 分 5) 每十萬公里違反公路法之次數超過 4 次：0 分	書面資料查 核(各客運 業者填報資 料)。	評鑑期 間收集 1 次，涵蓋 評鑑期 間所有 資料
		評鑑前一年度 7 月 1 日起至評鑑當年 度 6 月 30 日止，每十萬車公里 有責肇事死傷人數及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歸責汽 車所有人之條款)之次數	3	Aa 有責肇事死傷人數 1)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 人：3 分 2)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0.5 人：2.4 分 3)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0.5-1：1.8 分 4)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 1-2：1.2 分 5) 每十萬公里死傷人數超過 2 人者：0 分 Ab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次數 1)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0 次：3 分 2)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1-5 次：2.4 分 3)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5-10 次：1.8 分 4)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 10-15 次：1.2 分	新竹縣(市) 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提 供公車肇事 資料	評鑑期 間收集 1 次，涵蓋 評鑑期 間所有 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5) 每十萬公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次數超過15次：0分 Aa=肇事死傷人數平均分 Ab=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次數平均分 得分= (Aa+Ab)×50%		
教育訓練 (E3)	教育訓練人次與成果	訓練人次佔公司僱用總員工人數 1) 80%以上：2分 2) 60%-80%：1.5分 3) 40%-60%：1分 4) 未滿40%：0.5分	2		由客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政策配合 (E4)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縣府所推廣或要求業者配合事項	評估項目包括： A.稽查改善處理(2分) (1)公司是否自主定期稽查：1分 (2)本期缺失處理改善者依程度予以分數：1分 A2項得分標準如下： (1)改善80%以上得1分、改善60%-80%得0.75分、改善40%-60%得0.25分、改善未達40%得-1分 (2)未改善數量1項(含)以下得1分、未改善數量2項得0.75分、未改善數量3項得0.25分、未改善數量4項以上得-1分 A2項得分=(改善比例得分+未改善數量得分)/2 B.前期缺失改善情形(1分) 缺失定義為得分>(滿分-5%) (1)改善80%以上得1分、改善60%-80%得0.75分、改善40%-60%得0.25分、改善未達40%得-1分 (2)未改善數量1項(含)以下得1分、未改善數量2項得0.75分、未改善數量3項得0.25分、未改善數量4項	6 (-5)		A.B.C由各公車業者提交具體事證	評鑑期間收集1次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以上得-1分 (3)經查若連續兩年有一項缺失項目相同，則-1分。 B項得分=(改善比例得分+未改善數量得分)/2 C.票證提送配合度(1分) 每月依規定有配合提送：得1分 無提送：得0分 D.主管機關其他重大配合事項(2分) (實際配合事項數*該項獲得分數)/應配合事項數 每項分數由主管機關認可給分，若主管機關無配合事項，該配分則分配至A(2)項與B項得分 原則上A.稽查改善處理為2分，B.前期缺失改善情形為1分，C.票證提送配合度1分，D.主管機關其他重大配合事項2分，滿分為6分。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與落實程度 (E5)	評估各公車業者對於行車安全是否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執行程度	2	E51 公司行車安全制度之完整性(佔1.6分)評估項目包括： A.駕駛員身心管理制度 B.安全教育訓練制度 (包含駕駛員對老弱婦孺之服務訓練) C.車輛檢修制度 D.肇事通報與處理制度 綜合以10分制進行評分， 得分=配分*評分結果/10 E52 公車動態檢視2項指標：行車班次合格率 (90%以上) 及駕駛員插入身份識別率 (95%以上) 共佔0.4分，若一項不符合則扣0.2分。 E5 得分=E51 得分+E52 得分	1.各業者提供書面資料 (含公車動態2項指標) 2.稽查人員抽驗	評鑑期間收集1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附表〉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定義、配分、評分方式、評鑑方式及抽樣方式彙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定基準 /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評鑑方式	抽樣方式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須滿一年(E6)	查核駕駛員須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	1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 60% 以上：1 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 40%-60% 以上：0.7 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達 20%-40% 以上：0.3 分 駕駛員具大客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人數未滿 20%：0 分	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保險狀況(E7)	評估各客運業者對車輛及乘客之投保狀況	0 (-2)	以扣分方式進行，若查核無投保紀錄，進行扣分評估項目； 1) 乘客意外險投保狀況 2) 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狀況 缺失一項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創新服務(E8)	評估各公車業者是否有公司創新服務與顧客創新服務事項	3	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 1) 公司服務創新措施：1 分 2) 對顧客服務創新措施：2 分 項目需當年度創新服務，若提出與前年度相同者或為常態性舉辦者，不予以分數。 對顧客創新服務需提出實際成果或運量提升成果 每一項創新措施由委員給予分數 得分=各委員評估項目得分加總後平均。	書面資料查核(客運業者提供稽核資料)	評鑑期間收集 1 次，涵蓋評鑑期間所有資料
(加分上限) 總分 (扣分下限)			(+3) 100 (-82)	備註： 加分項為：A3-4、B3-10、D2-2 扣分項為：A1、A3-1 至 A3-3、A4-1 至 A4-2、B2-1 至 B2-3、B3-1 至 B3-8、C2-1、C2-3、C2-4、C2-5、C3-1 至 C3-4、C5、D1-1 至 D1-3、D2-1、E4、E7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10363507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搭建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新竹縣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搭建管理要點」1 份。
- 二、1 份送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搭建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之搭建申請及維護公共安全，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展演場所，係指競選臨時辦事處、臨時商品藝文展覽、演藝集會場所、攤販集中場或類似場所。
- 三、申請搭建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應於搭建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三)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委託書。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人非同申請人者，請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五)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構造材料圖。
- (六)結構計算書圖。
- (七)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指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於道路用地搭建者，應先取得使用道路許可證明。

- 四、活動為期在三日內之短期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其搭建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不受第三點限制。但應於完工前三日檢附第三點第二項文件，向本府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經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等機關會勘合格後發給會勘紀錄，始得使用。

前項會勘紀錄視為臨時使用許可證明，得憑接臨時水電。

- 五、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其搭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不受第三點規定限制。但應將核准相關文件副知工務處備查。

- 六、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施工前，應將消防設備圖說、交通影響說明送消防局及警察局審查核准後始得施作；完工後應向本府申報勘驗，由工務處、消防局及警察局會勘合格後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明。

前項臨時使用許可證明，得憑接臨時水電。

- 七、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應於臨時活動期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者，以違章建築論處。

- 八、申請延長使用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應於原核准期限內，依第三點規定提出申請，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延長之期間應加計原核准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3715040A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修正相關內容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爰旨案行政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配合修正；另甄選及再聘流程檢核表之資格、流程修正並新增「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俾利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辦理代理教師核敘事宜。
- 二、檢附修正「新竹縣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相關表件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新竹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
- 三、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四、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

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長期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六、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甄選作業及同辦法第四條辦理再聘作業，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本府備查。但學校人事業務由專任人事人員辦理者，免報本府。

為使前項甄選及再聘作業順利，各校應依甄選流程檢核表(附件一)及再聘流程檢核表(附件二)辦理，相關資料應以專卷留存學校以供查考。

再聘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應終止聘約，並應事先明訂於甄選簡章及聘約。

九、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十、學校專任教師、長期代理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教師於校內超時授課、代課及校外兼課時數應合併計算。

十一、學校代理教師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核敘，得參酌「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附件三)按所具學歷、資格辦理。

前點標準表未規定者，依照「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

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長期代理教師依學歷申請改敘者，以本府審定之日生效。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專任教師暨長期代理教師應授足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鐘點費；其超時授課節次、科目並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

十三、短期代理、非整學期兼任或代課教師聘任期間，按實際授課日數或節

數計薪，週六及週日不支薪。

整學期兼任及代課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暑假期間，如兼任行政職務需到校處理，報經本府核准，得延長其聘期。長期代理教師以實際到職並經本府審定生效日起薪。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六、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按實際在任日數比率支給導師費。
- 十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服務成績及平時獎懲，應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各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理、代課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再聘者應註明再聘次數。

前項服務成績是否優良之考核，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學校得訂定考核項目及標準。

長期代課教師如需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得向學校申請開立。

- 二十、學校聘任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縣所屬學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流程檢核表

校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用表(學年度第 學期)

流程項目	辦理內容	勾稽	備註及應備文件
甄選類科及名額確認	召開教評會	☐ 是 ☐ 否	教評會會議紀錄、簽到 (會議紀錄應註明開缺原因及缺額性質)
擬訂簡章	召開教評會 (得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是 ☐ 否	簡章(應註明聘任期間)
公告簡章	新竹縣教育網公告 公告日翌日起算 5 日(含)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公告(編號) 公告日數()日
依資格順序 公開甄選	一、招可報名人員： 具有合格教師證 二、招可報名人員： 1. 具有合格教師證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三、招以上可報名人員： 1. 具有合格教師證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大學以上畢業	☐ 是 ☐ 否	各次甄選皆應有教評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結果公告
確定錄取人員	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 是 ☐ 否	查詢結果：
	召開教評會審查通過	☐ 是 ☐ 否	教評會會議紀錄 (各次甄選如有獲錄取人員，會議紀錄應註明缺額性質及聘任期間)
公告錄取名單	新竹縣教育網公告	☐ 是 ☐ 否	公告(編號) 錄取名單
頒發聘書	註記代理代課性質及聘期	☐ 是 ☐ 否	

附註：

- 代理教師離職前應開具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並註記缺額性質、聘期及服務成績是否優良。
- 本表代理教師，非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進用之代理教師。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二

新竹縣所屬學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再聘流程檢核表

校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再聘用表(學年度第 學期)

流程項目	辦理內容	勾稽	備註及應備文件
再聘條件	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合格教師證。 2. 偏遠及特殊偏遠學校，教師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3. 偏遠及特殊偏遠學校，教師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聘任之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 是 ☐ 否	符合再聘條件() 教師證書影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服務成績優良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定	☐ 是 ☐ 否	考核會會議紀錄
符合校務需求	召開教評會決定	☐ 是 ☐ 否	教評會會議紀錄
再聘審查	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 是 ☐ 否	查詢結果：
	召開教評會審查	☐ 是 ☐ 否	教評會會議紀錄
再聘次數	最多二次	☐ 是 ☐ 否	服務證明書影本(請註記次數)
頒發聘書	註記代理代課性質、聘期及再聘次數	☐ 是 ☐ 否	

附註：

1. 本表再聘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D 號令釋)。
2. 本表代理教師，非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進用之代理教師。

人事主任：

教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資格/學歷	高中職	二專/五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	說明
具各該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	核薪 12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5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6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9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245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33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具各該任教階段不同類科合格教師證	核薪 12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5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6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9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245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33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例： 1. 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任中等學校社會科代理教師。 2. 修畢中等學校國文科教育學程任國中社會科代理教師。 3. 國小合格教師證任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
以登記方式取得各該任教階段別、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	-	核薪 18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245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330 元 + 學術研究加給	例： 具登記方式取得之中等學校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任中國國文科代理教師。
一、以登記方式取得各該任教階段別、不同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未具合格教師證，但取得各該教育階段別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核薪 18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245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33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例： 修畢中等學校國文科職前教育證明書任國中英文科代理教師。
一、具不同任教階段合格教師證。 二、修畢不同任教階段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未具合格教師證且未修畢各該任教階段、類科職前教育證明書	核薪 12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5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6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17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245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核薪 330 元 + 8 折學術研究加給	例： 1. 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任小學代理教師。 2. 持小學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任國中代理教師。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3715128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縣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所定，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目的在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以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並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達成培育學生具備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核心素養目標。
- 三、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四、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且成員均具授課之實；其型態如下：
 - （一）二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二）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

教學。

五、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校內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 (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 (四)特殊類型教育（含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班級依相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專任、代理及兼任教師。

六、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需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以下簡稱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併入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報本府備查。
- (二)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

七、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該節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一節授課鐘點費由其他成員共同支領。

成員授課節數，依新竹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及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協同教學節數如採計為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不得額外申請協同教學鐘點費；基本授課節數外之協同教學節數，計入超時鐘點，仍應符合每週授課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原則。

授課鐘點費不得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八、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九、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課發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十、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十一、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由各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項下支應。

學校每控留一員，每週得支付二十節鐘點費作為協同教學經費；學校

控留員額數超過百分之八者，以員額數百分之八（取整數）乘以二十節鐘點費為上限。

學校未有控留員額數，實施協同教學以每週十節經費為上限，須於每年五月前函報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併入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相關經費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調整支應。

十二、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辦理情形，本府將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辦理績效優良之團隊成員及承辦學校，予以獎勵。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 1104012713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增柑橘保險補助品項，並鼓勵本縣柑橘農踴躍投保，爰修訂「新竹縣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規定，將補助品項「桶柑」修訂為「柑橘」。
- 三、隨函檢附「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農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竹縣(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其補助之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比率及金額上限如下：
 -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二)水稻：補助十分之一。
 - (三)柑橘：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投保前項第二款保險之農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本府始予補助。
- 四、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者，除第六點規定外，得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鄉鎮市農會向農委會暨本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五、前點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鄉鎮市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應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所規定補助作業程序辦理，申請資料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本府核轉農委會審核。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並經農委會撥付補助保費者，鄉鎮市農會應檢具收款收據請領本府配合之補助款，並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六、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之水稻保險者，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

前項保險經農委會審核補助清冊並核定補助金額後，保險人或農委會指定代墊補助款之單位得檢具收款收據向本府請領保費補助款。

七、本保險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

-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八、本保險補助申請案件，其申請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新竹縣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竹縣(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竹縣(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二、本要點所稱農產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本點未修正。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其補助之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比率及金額上限如下：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水稻：補助十分之一。 (三)柑橘：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投保前項第二款保險之農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本府始予補助。	三、本府自一百零五年起補助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其補助之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比率及金額上限如下： (一)梨：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水稻：補助十分之一。 (三)桶柑：補助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投保前項第二款保險之農民應自付保險費達十分之一以上，本府始予補助。	修正補助品項「桶柑」為「柑橘」，納入各類品種柑橘為補助範圍。
四、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者，除第六點規定外，得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交由投保標之所在地之鄉鎮市農會向農委會暨本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四、本縣農民投保本保險者，除第六點規定外，得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交由投保標之所在地之鄉鎮市農會向農委會暨本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本點無修正。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五、前點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鄉鎮市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應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所規定補助作業程序辦理，申請資料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本府核轉農委會審核。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並經農委會撥付補助保費者，鄉鎮市農會應檢具收款收據請領本府配合之補助款，並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五、前點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鄉鎮市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應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所規定補助作業程序辦理，申請資料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於農委會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本府核轉農委會審核。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並經農委會撥付補助保費者，鄉鎮市農會應檢具收款收據請領本府配合之補助款，並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本點無修正。
六、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之水稻保險者，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 前項保險經農委會審核補助清冊並核定補助金額後，保險人或農委會指定代墊補助款之單位得檢具收款收據向本府請領保費補助款。	六、本縣農民投保農產業之水稻保險者，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程序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 前項保險經農委會審核補助清冊並核定補助金額後，保險人或農委會指定代墊補助款之單位得檢具收款收據向本府請領保費補助款。	本點無修正。
七、本保險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	七、本保險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	本點無修正。

正。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正。 (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八、本保險之申請案件，其申請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本保險之申請案件，其申請書、委託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本點無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00023219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考核要點」1 份。

正本：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考核要點

府農牧字第1100023219號函頒實施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所屬事業機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責任制，激勵人員工作潛能，提高生產力，發揮整體經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獎金提撥總額以不超過三點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 三、公司為推行經營責任制，應貫徹下列規定：
 - (一)公司必須符合並達成其設置目的。
 - (二)公司應力求管理升級。
- 四、獎金提撥依據：

公司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用人費，並於年度終了有剩餘時，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提列績效獎金。
- 五、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營運管理考核：
 1. 行政業務管理佔百分之十五。
 2. 人事管理佔百分之十。
 3. 市場環境與設備及生產管理績效佔百分之十。
 4. 供應人與承銷人及交易作業管理佔百分之五。

5. 年度及企劃績效佔百分之十。

(二)財務管理考核：

1. 預算執行之稽查佔百分之十五。

2. 辦理決算之稽查佔百分之十。

3. 會計處理之稽查佔百分之五。

4. 現金出納處理之稽查佔百分之五。

5. 帳務處理之稽查佔百分之五。

6. 產業設備處理之稽查佔百分之五。

7.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之稽查佔百分之五。

六、第五點所訂考核項目及配分比重，應由公司依計畫及預算等資料，核列年度應受考核之細目，連同評分衡量因素，訂定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表，於年度開始後一月內(一月底前)報由本府核定，以頒發該公司作為年度績效考核之準據。

公司在年度內新增或縮減重大業務，如有必要修訂，亦得於修訂後報請本府核定之。

七、考核獎金之考核項目及評分方式由公司自行訂定及評分，考核獎金之發給方式，應配合當年度員工出勤、品德服務、責任輕重及獎懲功過，按考核成績依規發放。

八、績效獎金考核方式：

(一)成立績效考核小組：由本府農業處召集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及行政處組成，績效考核小組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考核之客觀公正。

(二)經營績效考核表提報時程：

1. 公司於年度終了時填具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表(自評表)及相關資料一式六份，於二月底前報由本府農業處進行初評，加具初評意見及評分後，本府農業處再請績效考核小組進行複評，必要時，考核委員得進行實地考核查證。

2. 前項評分之結果，本府農業處於四月底前公布評分。

九、績效獎金考核部份：

依據績效考核項目、配分比率等對公司辦理之年度工作考核。其辦理之考核成績依序分甲、乙、丙、丁四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十、績效獎金核發之規定：

(一)績效獎金核算及發放方式由該公司自行訂定，其獎金之發給，應配合當年度員工平時考核成績、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

理比例發給。

- (二)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成績列甲等或乙等，始得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惟當年度原編列決算無盈餘或虧損，不得核發績效獎金。
- (三)績效獎金依據當年度決算盈餘達成率提撥，其決算盈餘以當年度未發放獎金前之稅前盈餘扣除當年度考核獎金發放數之賸餘數計算，獎金提撥發放總額不得造成當年度虧損，並以不超過二點四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 (四)若原編列決算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定修正致稅前盈餘未達到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已逾發之獎金將予以收回。

新竹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績效考核表

考核時間： 年 月

項目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自評 說明	複評 得分	複評 說明
營 運 管 理						
一、 行政業務管理	1. 市場是否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商討市場營運相關事宜，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15%				
	2. 交易月報表比照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次月十日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請提供檢送公文及備查函，須注意備查函是否載明送達時間逾期)。					
	3.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承銷人應於成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市場付清貨款(抽核 5-10 件)。					
	4. 市場應於成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付清貨款於供應人(抽核 5-10 件)。					
二、 人事管理	1. 組織編制之調整與規章修訂。	10%				
	(1)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用人員額需經主管機關備查(請提供檢送公文及備查函)。					
	(2)用人員額是否依核定市場編制員額聘僱。					
	(3)市場上年度決算虧損者，其編列員額雖有缺額，亦不得增補。					
	2. 人才儲備與人力規劃。					
	(1)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31 條及 32 條規定，市場年度用人費應就總收入按一定比率提撥，未逾 60%。					
	(2)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市場人員聘僱須依市場人員聘僱資格標準表所訂標準辦理。					

項目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自評 說明	複評 得分	複評 說明
營 運 管 理						
	3. 按年度提報公司員工在職進修時數。					
	4. 前一年度績效獎金之發給，依照市場人員平時考核成績為據。					
	5. 市場人員實施單一薪給制，薪給以薪點計算，員工薪給是否依市場人員薪點標準表依規發放。					
	6. 市場人員之年度考核，確實依肉品市場自訂之考核規定辦理。					
	7. 依規定按月提撥準備金，並由專戶儲存，以備支付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費。					
三、市場環境與設備及生產管理績效	1.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市場應具備之基本設施是否具備且可使用。	10%				
	2. 整理管理推動情形與成效。					
	3. 市場內重大設備是否依計畫維護、檢修。					
	4. 消防及建築公共安全定期申報檢查執行情形(提供檢查合格文件)。					
	5.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紀錄執行情形(參考各項設備保養維護記錄，包含維修保養、紀錄等，委員實地查勘評定)。					
	6.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市場應置獸醫師，執行流程是否確實(實地查勘評定)。					

項目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自評 說明	複評 得分	複評 說明
營運管理						
四、供應人與承銷人及交易作業管理	1.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市場訂定之承銷人所填申請書及所需檢附之證件是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5%				
	2.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承銷人之申請，經審查完竣後，核發承銷人許可證是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3.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核發承銷人許可證格式是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4.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承銷人許可證由市場按年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果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5.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廢止承銷人許可證應於場內公告，並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6.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市場應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7. 市場是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農產品行情報導業務，並提供有產銷及市場情報於承銷人及供應人（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13 條）。					

項目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自評 說明	複評 得分	複評 說明
營 運 管 理						
五、 年度 及企 劃績 效	1. 年度執行成效檢討。	10%				
	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					
	3. 重大投資案件考量之週延性。					
	4. 配合縣政推動均衡建設之成效。					

項目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得分	自評說明	複評得分	複評說明
財 務 管 理						
一、預算執行之稽查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條第 1 點規定，年度預算內用人費用不得流用。	15%				
	2.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預算執形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之調整收支，併年度決算辦理。					
	3. 本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年度考核是否達成預算盈餘目標(附年考核評分表)。					
二、辦理決算之稽查	1. 依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基金決算應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送達主管機關等單位（請提供檢送公文及備查函）。	10%				
	2. 同上規定，決算報告是否將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概況，按計畫項目以文字說明。					
	3.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如需動支結餘辦理充實設備、改善產銷及經營業務，檢附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4. 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預算年度中變更者，備註核准日期文號。					

項目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得分	自評說明	複評得分	複評說明
財 務 管 理						
三、會計處理之稽查	1. 會計憑證完整性，應附之原始憑證有無短缺(抽核 5-10 件)。	5%				
	2. 傳票有逐級核章(抽核 5-10 件)。					
	3. 各種帳簿是否按日登記，有無積壓。					
	4. 各種報表是否依照規定期限填報。					
四、現金出納處理之稽查	1. 會計人員有無兼任出納情形。	5%				
	2. 庫存現金是否與帳目符合。					
	3. 款項收入與記帳日期是否相符。					
	4. 銀行存款與行庫對帳、存摺、存單是否相符。					
五、帳務處理之稽查	1. 序時帳簿完備與正確性，總分類帳並應與明細帳或明細表總額核對。	5%				
	2. 分類帳簿完備與正確性，總分類帳各科目帳載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應分別與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本年度資產負債表逐一核對。					

項目	考核項目	配分	自評 得分	自評 說明	複評 得分	複評 說明
財 務 管 理						
六、 產業 設備 處理 之 稽 查	1. 財產目錄是否與資產負債表相符。	5%				
	2. 產業設備是否列入財產目錄。					
	3. 產業設備是否由專人負責保管。					
	4. 產業設備是否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行資料填報作業。					
七、 其他 有關 財務 事項 之 稽 查	1. 市場人員是否於就職時辦理保證手續。	5%				
	2. 年度盈餘使用情形是否依規辦理。					
綜合建議：						
總分：		備註:委員只需勾選單項分數，後續由承辦單位計算總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 1100353770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警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非法農藥之輸入、製造、加工、販賣及使用，確保國民健康及維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執行查緝非法農藥專案會議決議事項。
 - （二）執行中央聯合查緝小組成員指揮或交辦之相關查緝非法農藥等事項。
 - （三）定期召開查緝非法農藥聯繫會議，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四）執行查扣之非法農藥、設備機具及原料之封存、保管、沒入及銷燬等事項。
 - （五）依規定時程彙整回報相關查緝成果。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兼任。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本小組為任務編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查緝工作成效與決定查緝工作計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業

務單位代表出席。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農糧科科長兼任；另置查緝人員十八人，由本府農業處、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指派一人擔任，負責查緝取締工作。

前項查緝小組人員之各單位權責劃分如附表。

六、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各單位機關權責分工表

單位	分工業務
本府農業處	1. 執行查緝非法農藥業務。 2. 主辦非法農藥查緝。 3. 執行查扣非法農藥、器械及原料之封存管理、沒入及銷毀等事項。 4. 彙整各局處回報相關查緝成果。 5. 配合司法單位追查非法農藥之業者或提供相關資料。
本府產業發展處	1. 配合辦理非法農藥聯合查緝作業。 2. 確認查緝公司或行號是否依商業登記法登記在案；確認查緝工廠是否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在案。 3. 配合檢警調單位追查非法農藥業者或提供相關資料。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協助執行稽查業務。 2. 保護檢舉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維護查緝現場秩序與執行人員及設備安全。 3. 聲請搜索票。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配合辦理非法農藥聯合查緝作業（地下工廠部分）。 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水污染防治法之取締及裁處。 3. 協助執行查扣非法農藥、器械及原料之銷燬等。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配合辦理非法農藥聯合查緝作業。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配合轄區內非法農藥聯合查緝業務。

新竹縣政府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非法農藥之輸入、製造、加工、販賣及使用，確保國民健康及維護消費者與農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非法農藥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執行查緝非法農藥專案會議決議事項。 (二) 執行中央聯合查緝小組成員指揮或交辦之相關查緝非法農藥等事項。 (三) 定期召開查緝非法農藥聯繫會議，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四) 執行查扣之非法農藥、設備機具及原料之封存、保管、沒入及銷燬等事項。 (五) 規定時程彙整回報相關查緝成果。	明訂本小組任務。
三、本小組置委員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局長兼任。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	明訂本小組之委員人數、成員及出席方式。
四、本小組為任務編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查緝工作成效與 決定查緝工作計畫，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除本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出席。	明訂本小組之開會方式。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農糧科科長兼任；另置查緝人員十八人，由本府農業處、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指派一人擔任，負責查緝取締工作。 前項查緝小組人員之各單位權責劃分如附表。	明訂本小組所需承辦人員組成及權責劃分。
六、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明訂本小組薪資給付方式。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03821653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社政人員責任通報行政獎懲暨調查處理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104611488 號

主旨：「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108551084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科技防疫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新竹縣科技防疫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 份。
- 二、副本抄送行政處法制科，惠請登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科技防疫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竹竹苗防疫作戰聯盟成立，建立以科技為基礎的防疫安全網，運用科技升級防疫，用以阻斷病毒傳播，以利民眾恢復安全、安心、安定的生活，特設新竹縣科技防疫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將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AI)、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運用於防疫五階段：預防、追蹤、隔離、治療、關懷，以因應未來可能的疫情風險，詳述如下：
 - (一)智慧疫調、大數據分析等科技應用，以提供防疫決策思考。
 - (二)運用科技升級防疫、部署未來：強化隔離及檢疫措施，提高醫療量能，整備醫療資源及醫療設備。
 - (三)築起科技防疫網、確保社區檢測及監測量能：智慧社區防疫，推陳出新，以科技輔助防疫工作。
 - (四)整合單一平台與APP、運用科技強化防疫指引：善用科技工具進行企業防疫與社區防疫。
 - (五)發揮社會關懷、以因應防疫新生活：連結科技資源，對於老中青幼通通照顧關懷。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醫療院所代表
 - (二)科技產業代表
 - (三)醫療專家代表
 - (四)本府各處處長。
 - (五)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專家學者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之；幕僚作業，由衛生局辦理。
- 六、本小組為業務需要，得延聘總顧問1人及諮詢顧問若干人，視需要，邀請總顧問或諮詢顧問出席本小組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
- 七、本小組視情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小組下設防疫組、醫療組、科技資訊組、關懷組等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 九、本小組視議題任務需要，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或民間社區團體列席。
- 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含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155A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6 月份「逸順企業社」等 99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逸順企業社」等 99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6/01 至 11006/30 家數合計：9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7/01			
核准日期	設立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602	1100301802	13481733	逸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鹹里東峰路279巷3號4樓	獨資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40000	劉守鈞	240000	
1100629	1100302062	42217059	竹風樂境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9鄰鹿寮坑76號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40000	吳語喬	240000	
1100610	1100301881	82167153	女朋友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2段11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向永梅	100000	
1100621	1100301961	85191634	胖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24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杜氏紅娥	10000	
1100610	1100301888	85356065	群慧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72之7號2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曾齡慧	10000	
1100611	1100301898	87359102	懿德太湖露營區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10鄰太湖219之15號臨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張清涼	100000	
1100601	1100301780	91129321	的的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98號9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0	蔡承甫	200000	
1100601	1100301784	91129336	予唏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366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楊雪玲	3000	
1100601	1100301787	91129342	舞龍時代作物專賣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2段1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梁喬雯	200000	
1100601	1100301789	91129357	喜多多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雙園路2段41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梁藝馨	100000	
1100601	1100301824	91129363	鹽燒小郡燒烤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173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鄭國豐	30000	
1100602	1100301795	91129379	柏南髮型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鄭忠孝村仁愛街6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羅應鈞	20000	
1100602	1100301792	91129384	天使雲野小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博愛街3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0	陳建豪	240000	
1100602	1100301794	91129390	晝夏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25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張昱寬	10000	
1100602	1100301803	91129407	米納髮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六街163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彭千芝	200000	
1100602	1100301808	91129413	郁鑫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4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賴郁岑	100000	
1100602	1100301809	91129429	北區顧問管理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六路50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杜有佳	200000	
1100602	1100301796	91129434	黑神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3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戴長庭	200000	
1100602	1100301811	91129440	敗大女王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七街92號1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100000	王玟萍	100000	
1100603	1100301812	91129455	美好時光餅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東興路1段267號2樓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50000	湯毅仔	50000	
1100603	1100301815	91129461	鍋隔好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146號	獨資	餐館業	80000	陳明芬	80000	
1100603	1100301816	91129477	源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15鄰石門28號	獨資	疏濬業	240000	林沛丞	240000	
1100603	1100301817	91129482	奇趣店放棧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信義街99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林家齊	200000	
1100603	1100301818	91129498	奇趣國際貿易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1段542號8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98000	高琳婷	198000	
1100603	1100301820	91129504	鉅豐汽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光明路736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50000	游明傑	150000	
1100604	1100301799	91129510	好時花伴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阜坑里義民路1段310號	獨資	花卉栽植業	50000	呂家宜	50000	
1100604	1100301949	91129526	林氏飯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與安里縣政二路4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	林木衡	16800	
1100604	1100301829	91129531	盧記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泰華里北興路3段2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彭怡嘉	150000	
1100604	1100301830	91129547	就是好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康莊街109巷10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馮慈瑋	30000	
1100604	1100301843	91129552	遇見毛孩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146巷21號	獨資	寵物美容服務業	5000	劉玟君	5000	
1100607	1100301845	91129568	頂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街221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0000	吳玉英	240000	
1100607	1100301846	91129574	吾鍋鍋物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三民南路162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吳清輝	200000	
1100607	1100301849	91129589	鐵龍富利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15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溫仰卿	100000	
1100607	1100301850	91129595	德昌湯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42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劉傳皇	100000	
1100607	1100301848	91129602	通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山路2段176號2樓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200000	林煌朗	200000	
1100607	1100301839	91129618	風格提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學府東路366巷1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鄭宇泰	10000	
1100607	1100301857	91129624	雅農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公園路196巷7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	蘇雅農	100000	
1100608	1100301865	91129639	上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頂180之6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700000	鄭新生	700000	
1100608	1100301866	91129645	太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富林路1段484號1樓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200000	官晉丞	2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00701

核准日期：11006/01 至 11006/30

家數合計：9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609	1100301872	奈奈髮型少禮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奈華里朝陽路10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顏鈺徽	10000
1100609	1100301876	徐氏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徐錦華	3000
1100610	1100301887	永安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318巷32弄19號4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4000	邱耀先	24000
1100610	1100301882	萬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160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	黃炳誠	20000
1100610	1100301890	煜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新興路259巷58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	許勝斌	20000
1100610	1100301883	富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路89之5號	合夥	鋼材二次加工業	10000	20000 許鈺威	10000
1100610	1100301884	鳴鳴麻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13弄6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5000 蔣瑞凡	5000
1100611	1100301896	森標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433之2號3樓之1	獨資	藝文服務業	20000	謝林霞	20000
1100611	1100301894	大湖博藝文賞工作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新民街213巷7弄3號6樓	獨資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000	10000 洪潤順	10000
1100611	1100301903	北平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2段17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林燕君	20000
1100615	1100301904	富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凰路2段316巷208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50000 彭明通	50000
1100615	1100301908	筑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338號	獨資	產品設計業	10000	10000 林艾素	10000
1100615	1100301911	昶邑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工業二路101巷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20000 林以武	20000
1100615	1100301917	盛德國際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12鄰那羅205之2號臨	獨資	其他批發業	10000	10000 林以武	10000
1100616	1100301917	小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竹林路115巷5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10000 楊春花	10000
1100616	1100301879	零姊小舖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12鄰柯子林38之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20000 戴秀峻	20000
1100616	1100301924	藝展泥作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10鄰崁頭199之25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	1000 溫秀琴	1000
1100617	1100301936	瑞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明新街200之1號3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	10000 盧培銘	10000
1100617	1100301885	友家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3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20000 陳斯瑞	20000
1100617	1100302048	臨風實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169號14樓	獨資	演藝活動業	5000	5000 劉宛臨	5000
1100618	1100301945	上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豐路167巷11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	20000 廖子潔	20000
1100618	1100301946	台新豆花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85巷12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	1000 黃德炎	1000
1100618	1100301947	咪咪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334號1-2樓	獨資	餐館業	23000	23000 阮寶玉	23000
1100621	1100301958	瓊北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1段71巷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10000 林育柔	10000
1100621	1100301962	新樂園炭烤食堂創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鳳凰二街7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	20000 林育竹	20000
1100621	1100301966	胖姐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23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5000	15000 潘啟琴	15000
1100621	1100301954	全方位裝潢建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寧寧里北興路1段63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1000	21000 梁文達	21000
1100621	1100302038	正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德豐街900號	獨資	茶葉批發業	20000	20000 楊政慈	20000
1100622	1100301959	錦祥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578巷5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20000 瑞淵翹	20000
1100622	1100301975	邦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916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	1000 林藏玲	1000
1100622	1100301992	鴻旭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民生街149巷10弄159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4900	24900 萬子紳	24900
1100622	1100301972	以光室內設計工作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坑里里興隆路2段331號7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	20000 吳真蓉	20000
1100622	1100301980	植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榮光一路91巷30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4000	24000 陳冠儒	24000
1100622	1100301985	拾萬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161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	20000 陳德全	20000
1100623	1100301859	飛榮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凰路1段626號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3000	3000 蔡春騰	3000
1100623	1100301994	小胖快剪剪髮零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大德街230之1號臨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10000 張富萬	10000
1100623	1100302006	成功停車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八街99號10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10000	10000 張富萬	10000
1100623	1100302007	嘉興停車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八街99號10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24000	24000 徐銘敏	24000
1100623	1100302013	旺禾麵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自強北路12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6001 至 11006030

家數合計：9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7001

設立核准日期	日別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623	1100301998	91130045	承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三路211號20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0	姜佳賢	200000
1100623	1100301997	91130050	慶潤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1號2樓	獨資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0000	陳清杰	200000
1100623	1100302000	91130066	奕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135號1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200000	張教松	200000
1100623	1100302003	91130072	聚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南街48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烈崎	200000
1100625	1100302018	91130087	綠淙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石潭村3鄰石壁潭382號1樓	獨資	蔬果批發業	240000	李坤亮	240000
1100625	1100302020	91130093	鼎昇起重工程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麟興里潭目街巷88號2樓	獨資	汽車拖吊業	500000	陳彥廷	500000
1100625	1100302022	91130100	子葉茶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6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張志平	50000
1100625	1100302023	91130116	紡客手作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1197號1、2、4樓	獨資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100000	張復淳	100000
1100625	1100302026	91130122	味朗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18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8000	呂冠樺	88000
1100625	1100302028	91130137	瓊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501巷36弄4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沈威怡	200000
1100625	1100302024	91130143	文興停車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八街99號10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100000	張富萬	100000
1100625	1100302042	91130158	傑出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399巷3弄2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曾筑鈺	200000
1100625	1100302044	91130164	趙小姐精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5段430號3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趙雅玲	100000
1100625	1100302027	91130170	貴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六路東1段24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楊曉婷	200000
1100625	1100302030	91130185	琦琦美而美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康平街2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溫雅婷	200000
1100625	1100302031	91130191	麥凱倫飲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15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陳蓉	50000
1100625	1100302035	91130208	瀟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自由街120巷9號4樓之1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吳秀容	20000
1100629	1100302070	91130220	青夏甜點工藝所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和平街1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徐宇秀	20000
1100629	1100302071	91130235	捌號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街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黃思瑜	200000
1100629	1100302072	91130241	木藝拾味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民德路2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曹鈺涵	30000
1100615	1100301912	91267273	健康有機南洋風味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仁愛街64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趙煥樺	2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155B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6 月份「噹好吃鹹豬肉」等 72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噹好吃鹹豬肉」等 7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6/01 至 11006/30 家數合計：72 家 變更核准日距核准文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07/01	
1100601	1100301785	30158920	曙好吃鹹豬肉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南興街29號1樓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60000	黃輝國	60000	黃輝國	60000	出資額變更	60000	出資額變更	60000	出資額變更	60000	出資額變更
1100601	1100301790	31595532	友達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132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張智翔	200000	張智翔	60000	合夥人變更	60000	合夥人變更	60000	合夥人變更	6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601	1100301781	82017654	帝壹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77巷3號1樓	合夥	菸酒批發業	1000000	方淑琴	1000000	方淑琴	1000000	合夥人變更	1000000	合夥人變更	1000000	合夥人變更	100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601	1100301786	91129096	二九九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3段195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0	何姿穎	200000	何姿穎	200000	合夥人變更	200000	合夥人變更	200000	合夥人變更	20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601	1100301793	91129259	卡卡團購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26號1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蘇玉芬	100000	蘇玉芬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602	1100301798	72789300	屋諾手作漢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1鄰福興東路二段2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曾國慶	10000	曾國慶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03	1100301813	14827376	龍音樂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439號1樓	獨資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60000	黃惠宣	60000	黃惠宣	60000	負責人變更	60000	負責人變更	60000	負責人變更	6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03	1100301821	91128717	甜寶屋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124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林俊逸	50000	林俊逸	50000	名稱變更	50000	名稱變更	50000	名稱變更	50000	名稱變更
1100603	1100301822	91999544	竹加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鳳岡路1段155巷27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30000	何泓諭	30000	何泓諭	30000	外縣市遷入	30000	外縣市遷入	30000	外縣市遷入	3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604	1100301826	08694840	雅文室內裝潢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二段491巷8弄18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范沛琪	100000	范沛琪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04	1100301827	17325137	荷芭尋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10鄰峨眉88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徐秀景	10000	徐秀景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04	1100301833	49948122	安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650-1號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0000	溫曉琪	200000	溫曉琪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04	1100301832	50559727	唯揚肉舖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鳳蓮街41巷48號1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30000	吳玉梅	30000	吳玉梅	30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04	1100301823	50686792	江夏傳統整復推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207巷6號1樓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50000	黃正斌	50000	黃正斌	50000	所在地變更	50000	所在地變更	50000	所在地變更	5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604	1100301842	50691021	橘子會吃醋農坊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1鄰峨眉街8號之8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楊桂珍	3000	楊桂珍	3000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04	1100301825	85198806	春耕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北路326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陳秀女	200000	陳秀女	150000	出資額變更	150000	出資額變更	150000	出資額變更	150000	出資額變更
1100604	1100301824	91129363	鹽燒小鄭燒烤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173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鄭國豐	30000	鄭國豐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604	1100301831	99005512	皮卡丘寵物美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學前路35號1樓	獨資	寵物零售業	3000	陳靖文	3000	陳靖文	3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3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3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3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00604	1100301840	99005999	錦屏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8鄰埔頂455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200000	劉邦志	200000	劉邦志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07	1100301855	37942117	日增屠宰場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12鄰關埔路水車頭段750號1樓	獨資	屠宰業	30000	胡霖鈞	30000	胡霖鈞	30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07	1100301854	42150536	香港皇樓燒臘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街67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方正浩	200000	方正浩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07	1100301856	72705365	銳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鄰紅毛23之29號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0000	許育偉	200000	許育偉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6/01 至 11006/30 家數合計：72 家 變更核准日串核准文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入出資額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07/01
1100607	1100301844	72792494	上峰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勝利路64巷13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羅旭峰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000 組織變更 2000000 增資變更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其他 50000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24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合夥人住所 變更 50000 變更 100000 名稱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減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0000 合夥人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50000 郭子璿 2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 陳仁賢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608	1100301869	40981893	立騰冷氣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2段1020巷67號	獨資	電器批發業		劉思睿	200000 劉思睿	
1100608	1100301858	41478885	二十二夯貨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359號1樓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蔡沐樺	200000 蔡沐樺	
1100608	1100301870	91126226	廟口羊肉食堂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六路33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徐肇宏	200000 徐肇宏	
1100609	1100301877	09759378	謙浩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1鄰9號	獨資	仲介服務業		陳惠美	200000 陳惠美	
1100610	1100301889	72793825	溪客立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福里和正街162號10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黃鴻鈞	200000 黃鴻鈞	
1100610	1100301891	82017227	韋成整合行銷企業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鶴林里北興路1段560巷10號7樓	合夥	園藝服務業		邱志平	2200000 邱志平	
1100610	1100301892	85197433	上辰汽車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8號7樓之7	獨資	汽車零售業		劉安君	2000000 劉安君	
1100611	1100301900	39989897	鼎天麵食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六街5號15樓	獨資	餐館業		王彩欽	50000 王彩欽	
1100611	1100301901	82007760	全勝小吃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16號一樓	合夥	餐館業		鄒尚蓉	200000 鄒尚蓉	
1100615	1100301864	19375766	紫錫坊精品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信路36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陳宜瑄	240000 陳宜瑄	
1100615	1100301909	85305550	毅毅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鶴林里大明路334巷7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葉國毅	200000 葉國毅	
1100616	1100301910	13484485	朝陽臭臭鍋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朝陽路18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陳冠惠	200000 陳冠惠	
1100616	1100301922	41479337	伍立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8號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羅顯霞	100000 羅顯霞	
1100616	1100301925	82007403	億昌起重拖吊工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2段38號3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林保昌	200000 林保昌	
1100616	1100301915	85200471	海王星車體鍍膜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一路25號	合夥	其他汽車服務業		紀智承	200000 紀智承	
1100617	1100301932	31546239	輝輝小舖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貴州街28號1F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古逸柔	10000 古逸柔	
1100617	1100301931	87445331	朵鈞美容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22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許美鈴	10000 許美鈴	
1100617	1100301935	91126675	迦加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36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郭子璿	50000 郭子璿	
1100618	1100301944	19376293	黃成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頂重里中興路4段910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陳仁賢	20000 陳仁賢	
1100618	1100301952	72789224	安妞個人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喜街35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鄭安佑	100000 鄭安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6/01 至 11006/30 家數合計：72 家 變更核准日距核准日期：0 元以上				現況		登記資本額		列印日期：11007/01	
變更核准日距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變更項目		
1100618	1100301939	87450501 森荳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2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鄭淮芝	200000 鄭淮芝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18	1100301949	91129526 林氏飯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41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林沐衡	16800 林沐衡	轉讓登記	16800 名額變更
1100621	1100301971	72703134 匯思堂文化仁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柯子林5號1樓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劉秀庭	200000 劉秀庭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621	1100301956	82289634 天行國際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興海街295巷1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林曉君	50000 林曉君	所在地變更	5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623	1100302001	19647161 新六福鮮果行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明德路106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鍾昭靖	5000 鍾昭靖	轉讓登記	5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23	1100302016	26148892 佳禾美容工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52-4號2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邱永和	2100000 邱永和	增資變更	2100000 增資變更
1100623	1100302008	40982464 裕亞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76號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蘇俊鴻	240000 蘇俊鴻	負責人住所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00623	1100302011	47093205 蝦眉茶行	停業 新竹縣峨眉鄉石井村11鄰石井19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徐靜怡	25000 徐靜怡	轉讓登記	25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23	1100302017	72706081 來來小吃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餐館業	陳寶珠	150000 陳寶珠	轉讓登記	150000 名額變更
1100623	1100301993	82285068 鈺金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320號3樓	獨資	資源回收業	羅盛蘭	200000 羅盛蘭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623	1100302010	87338634 山來水去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中正路94巷4號	獨資	登山嚮導業	楊岳榮	200000 楊岳榮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623	1100301974	91126534 普羅吉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北路201號2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梁威豪	200000 梁威豪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25	1100302037	02748046 鳳凰花園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4號	獨資	種苗業	鄧木水	30000 鄧木水	所營業務變更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625	1100302019	02795785 金湯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17鄰紅毛10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許昭權	200000 許昭權	出資額變更	200000 出資額變更
1100625	1100302046	13497067 十六區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九路180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許芳江	200000 許芳江	合夥人變更	12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625	1100301987	26161439 慶如數位資訊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寧路2段95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劉慶峰	10000 劉慶峰	所在地變更	1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625	1100302032	30333201 風城魔法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766巷7弄2號	合夥	演藝活動業	許佩慎	200000 許佩慎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625	1100302036	41165645 三森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80號7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古文政	200000 古文政	負責人住所所	負責人住所所
1100625	1100302021	85197932 唐維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力行街17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李康維	200000 李康維	變更	200000 變更
1100625	1100302038	91129928 正宏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福德街900號	獨資	茶葉批發業	楊政憲	200000 楊政憲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629	1100302054	02691070 杰威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20鄰信義街33巷2號1樓	獨資	理貨包裝業	魏增柱	800000 魏增柱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100629	1100302066	10525407 源禾玻璃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1段251號1樓	獨資	玻璃安裝工程業	蘇中源	3000 蘇中源	所在地門牌整	3000 負責人變更
1100629	1100302067	41480637 崇恩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1鄰天津五街36號	獨資	餐館業	方兆華	3000 方兆華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601 至 11006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701	
家數合計：72 家		現況		登記資本額	
變更核准日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1100629	1100302051	42169423	台北樂購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民街196號6樓	獨資
1100629	1100302053	82004953	日進琉璃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廟園里長園一街205號1樓	獨資
1100629	1100302029	82284716	好好玩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山路一段162號	獨資
1100629	1100302077	85195701	弘盛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120號8樓之2	獨資
1100629	1100302049	85435934	舜安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1段23號	獨資
1100629	1100302080	87314605	闊發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26號	獨資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獨資		水器材料零售業	
		獨資		玻璃安裝工程業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獨資		起重工程業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獨資		電器承裝業	
				58800 高明萱	
				20000 黃俊強	
				16888 蕭仕廷	
				20000 陳彥丞	
				20000 陳立群	
				20000 洪俊興	
				588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6888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 外縣市遷入	
				20000 外縣市遷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155C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6 月份「天新泰越式料理店」等 56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天新泰越式料理店」等 5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6/01 至 110/06/30 家數合計：5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629	1100302078	歇業	梅森禮適能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13號5樓之5	獨資	產業育成業	50000	吳柏憲	50000
1100621	1100301970	歇業	甘露齋素食自助餐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仁義路1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吳榮斌	5000
1100621	1100301937	歇業	小汀里舖子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37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0	劉佳倫	60000
1100629	1100302056	歇業	芯云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福興路1101號1樓	獨資	傳統整復推拿業	100000	張乃云	100000
1100622	1100301978	歇業	志揚燒肉屋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398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范揚昇	100000
1100609	1100301874	歇業	碧瑤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4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黃碧琦	100000
1100622	1100301984	歇業	良遇食堂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5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俊良	100000
1100623	1100301943	歇業	柏納多企業社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3段717巷135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80000	黃瑋琄	72000
1100623	1100302009	歇業	立優成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二重里學府東路415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葉芝仔	100000
1100604	1100301836	歇業	新竹最便宜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環北路5段29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鄭敏君	200000
1100607	1100301851	歇業	瑞寶華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九路109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杜玉娟	200000
1100622	1100301983	歇業	向上企業社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2段331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王紫樺	100000
1100629	1100302073	歇業	峰東麵食館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20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彭國亮	180000
1100623	1100302014	歇業	賽德克汽車美容	新竹縣竹北市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157之1號臨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68000	游金清	168000
1100625	1100302041	歇業	塑膠藍工作室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路122號2樓	合夥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0	施博勝	450000
1100609	1100301878	歇業	賓心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51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80000	游蔚默	80000
1100609	1100301873	歇業	樂生活商行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2段318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100000	傅祐樺	100000
1100629	1100302061	歇業	良糖餐飲食品企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六街5號15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黃玟寧	200000
1100625	1100302048	歇業	臨風實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文興路169號14樓	獨資	演藝活動業	50000	劉宛臨	50000

列印日期：110/07/0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104 號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12 日，除中央公告應關閉之場所外，本縣轄內類似場所亦須配合停業至 7 月 12 日。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23 日宣布之防疫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12 日，除中央公告應關閉之場所外，以下本縣轄內場所起亦須配合停業至 7 月 12 日：

(一)釣蝦場。

(二)陪侍小吃部（含特種咖啡茶室）。

(三)護膚店。

(四)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

(五)夜市。

(六)休閒活動場館（如橋牌社、橋藝社及桌遊店）。

(七)室內游泳池。

(八)溫泉業（大眾池暫停開放）。

二、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08551097 號

主旨：委託王仁俊小兒科診所等 36 家合作醫療院所（如附件）辦理本縣 110-111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期限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臺衛字第 1090000240 號函核定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2472A 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委託王仁俊小兒科診所等 36 家合作醫療院所（如附件）辦理本縣 110-111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執行個案管理內容如下：

- (一) 兒童預防保健：提升預防保健利用率，將檢查結果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 (二) 兒童預防接種：落實預防接種及流感疫苗之接種、追蹤及管理，將接種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三)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確認及登錄：執行大便卡篩檢，將篩檢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 (四) 牙齒塗氟轉介：協助完成牙齒塗氟，如轉介、追蹤。
- (五) 居家訪視：由醫師評估需求，得配合個案狀況調整，並由醫師執行居家訪視，必要時得協同衛政或社政單位人員陪同執行。
- (六) 通報轉介：落實特殊醫療及社福需求之通報、轉介，例如發展遲緩、高風險家庭、兒虐、新生兒延長性黃疸等個案。
- (七)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嬰幼兒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並舉辦團體衛教。
- (八) 協助個案資料之建檔等其他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相關事項。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110-111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合作醫療院所										
序號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負責醫師	地址	電話	醫師姓名1	醫師姓名2	醫師姓名3	醫師姓名4	醫師姓名5
1	王仁俊小兒科診所	3533030637	王仁俊	新竹縣竹東鎮竹葉街31號	03-5100861	王仁俊	藍慶祥			
2	永杏小兒科診所	3533081536	張裕豐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75號1樓	03-5572775	張裕豐	陳永朋			
3	立安親子診所	3533052786	莊惠茹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一段30號1樓	03-6580359	莊惠茹	林怡均			
4	竹佑親子診所	3533052875	施純宏	新竹縣竹北市仁利街7號1樓	03-5512882	施純宏	鄧堯敦	李興顏		
5	艾兒診所	3533052491	楊清祺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二段140號1樓	03-6586699	楊清祺	林明潔			
6	吳家仁小兒科診所	3533080299	吳家仁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245號	03-5575302	吳家仁				
7	李克隆小兒科診所	3533051716	李克隆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31號	03-5535505	李克隆				
8	哈佑親子小兒科診所	3533052811	何俊穎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30號1樓及夾層	03-6570590	何俊穎				
9	洪瑞聰小兒專科診所	0533052222	洪瑞聰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一路100號	03-6676287	洪瑞聰	林立晴	徐健倫		
10	翁佩魁小兒專科診所	3533051832	翁佩魁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38號1樓	03-6589331	翁佩魁	盧英仁	黃啟達		
11	健祥小兒科診所	3533051930	高健雄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5街6號	03-5508198	高健雄	余冠恒			
12	崇光小兒專科診所	3533031821	廖錦華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88號1樓	03-5959878	廖錦華	徐熙良	管志成		
13	張景隆小兒科診所	3533031796	張景隆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52號	03-5948399	張景隆				
14	張嘉榮診所	3533051770	張嘉榮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92之1號1樓	03-5586859	張嘉榮				
15	陳壽祥小兒科診所	3533051583	陳壽祥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03之2號	03-5535135	陳壽祥				
16	麥建方小兒專科診所	3533051903	麥建方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五路27號	03-6577261	麥建方	黃教榮	尤韻嵐	吳繁婷	
17	傅仁良小兒科診所	3533051547	傅仁良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72號	03-5530106	傅仁良	劉曉慧			
18	彭聖勇小兒科內科專科診所	3533051556	彭聖勇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10號	03-5528720	彭聖勇	何連芳			
19	彭福麒小兒科診所	3533050273	彭福麒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6號	03-5510032	彭福麒				
20	曾文智診所	3533050380	曾文智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31號	03-5535349	曾文智				
21	游丞顯小兒科診所	3533051921	游丞顯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78號1、2樓	03-6583300	游丞顯	謝雨潤			
22	陽明小兒科耳鼻喉科聯合診所	0533031723	林英智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70號	03-5942010	林英智				
23	新瓦屋小兒科診所	3533052679	吳忠勇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50號1樓	03-6585996	吳忠勇	曾偉倫			
24	劉信志診所	3533051627	劉信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242號	03-5586518	廖宏才				
25	德安聯合診所	3533031732	陳品如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123號	03-5947345	陳品如				
26	鄭朝宇小兒科診所	3533052848	鄭朝宇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23號1樓	03-5505222	鄭朝宇				
27	謝連中診所	3533051672	謝連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92-1號	03-5586859	謝連中				
28	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	2333070010	陳郁爵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141巷10號	03-5932004	陳郁爵				
29	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	2333110019	陳香君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90號	03-5802304	陳香君				
30	新竹縣樹眉鄉衛生所	2333120015	黃光揚	新竹縣樹眉鄉樹眉街2鄰5號	03-5800314	黃光揚				
31	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	2333130011	何永貴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二鄰61號	03-5841011	徐念慈				
32	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	2333140017	朱正偉	新竹縣五峰鄉大隆村6鄰99號	03-5851005	朱正偉	秋瑋君			
3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0433050018	龔孟昆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2號	03-6677600	徐千婷	劉思妤	廖君樺	陳其柏	李致仕
34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0933050018	黃忠山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	03-5527000	王昱程	古彥男	賴俊維		
35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1133060019	張達人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9號	03-5993500	余國鴻				
36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1333050017	陳自諒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199號	03-5580558	陳思融	林佐臨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 1108551092 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本縣下列場域之餐飲服務自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全面禁止在營業場所內餐飲，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並落實進入營業場所購（取）餐實聯制。

依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26 日。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實施場域如下：餐飲業、便利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加盟店、市場、夜市、商圈或其他相類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

二、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仟元以上 1 萬 5 仟元以下罰鍰。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109050128 號

主旨：公告指定「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為縣定古蹟。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法保存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暨 109 年 12 月 10 日「109 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審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新竹縣北埔鄉中興街 44 巷 1 鄰 1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現存一堂六橫、院牆與院內庭院（埕及天井），共計面積：1661.35 平方公尺。（詳如附圖）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面積：3004.65 平方公尺；地號：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 181-5、181-7、181-11、183-4、207-3、207-4 等 6 筆地號。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清光緒 33 年（1907 年）由金廣福墾號墾首姜秀鑾之家族創建。金廣福墾號為淡水廳同知諭令粵、閩籍人士合組而成，是清代台灣沿山地區規模最大的武裝拓墾組織，對台灣土地開發史、族群互動具重要意義。姜秀鑾於當時拓墾組織總部及隘防指揮中心金廣福公館旁建造天水堂作為家族居所，後子孫繁衍另建造姜屋天水堂二房。對理解北埔聚落發展，與台灣家族史圖像有重要地位。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在漢人傳統合院的空間配置型態中，融合了客、閩、日式等不同的建築元素。主要表現如建築外觀使用閩南建築常見的紅磚斗子砌工法；格局上部分空間仍保有單一房間有獨立向外開口的空間獨立性、生活空間圍繞天井，以及隔間牆使用土坯風乾磚砌築、白灰粉牆等客家傳統宅院建築特色。客房帶有土間和架高地版的大床，床上鋪設有榻榻米，同時有較為正式的床之間與押入的配置，接近於日本居住生活方式與住宅文化。建築正面保持「大壁」粉白牆做法，室內隔間維持「真壁」牆面修飾，背面則採用日式「下見板張」來保護土坯磚砌牆體，表現當代營造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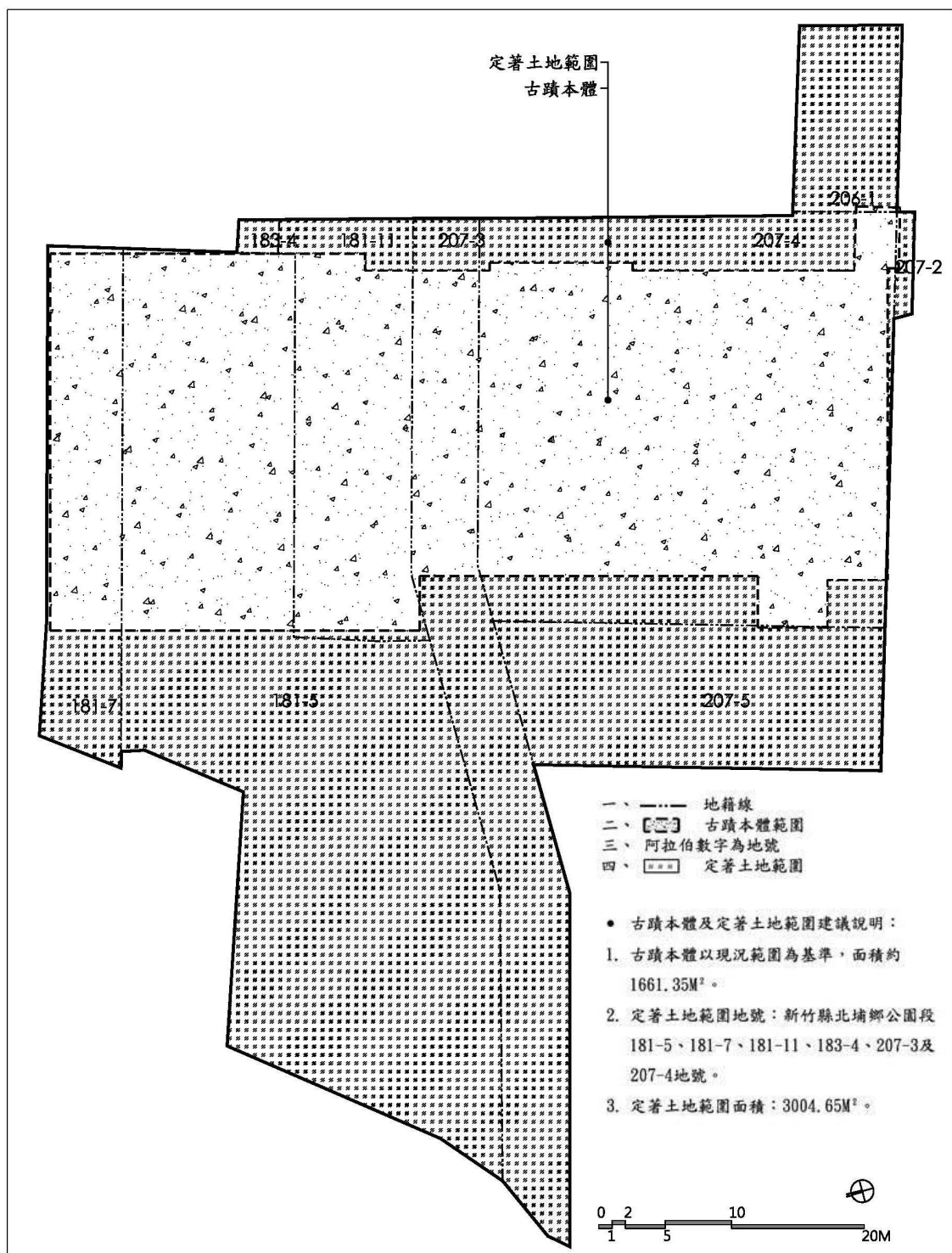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採用正身明間堂屋或左右橫屋中央間處兼做待客空間，並規劃有訪客自由出入動線。過廊、小天井設置庭園水池花架，及客房客廳、待客茶水間、廁所區位等設置，在台灣傳統合院建築中極為稀少。橫屋空間呈現閩客混合，及深受日本文化影

響等特質，也是獨特少見的呈現。

(二)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指定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楊 文 科



縣定古蹟「北埔姜屋天水堂(二房)」範圍圖